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4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冉億芬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,120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,355元，及自民國10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6,559元，及自民國10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五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電信費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4,614元及其利息。查請求金額其中22,935元為門號0000-000000之電信費用(6,355元)與專案補貼款(16,580元)，惟債權人並未釋明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上開門號專案補貼款16,58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114年1月17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之，其已於同年月2

01 2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
02 債權人114年2月11日補正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
03 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第2項所示之金額(00000-00000=635
04 5)部分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5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6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8 院提出異議。

09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